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之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1.4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另一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工作需要，應另外舉行會議。
- 2.2 委員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成員須就有關應向其支付的薪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 2.5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相關條文規管。

3. 出席會議

- 3.1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全程或部分環節。
- 3.2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 4.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做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提出之問題。如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一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須做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提出之問題。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5.1 委員會須：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c) (i)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或(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確保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與公司業績及其個人表現掛鉤；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
- (j)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或指派的事項。

6. 彙報程序

- 6.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6.2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 6.3 於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彙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7. 權限

7.1 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執行董事意見。

7.2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要求之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7.3 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7.4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使其能夠履行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